

附件2:

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基金资助额度核定标准

科研启动 资金额度	非应届高层次人才学术业绩	35岁(含)以下应届博士(含博士后)学术业绩
150万	近5年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不少于2项(其中至少有1项为面上项目),且作为第一作者(排名第一)或末位通讯作者在一区Top期刊发表SCI论著不少于2篇。	近5年作为第一作者(排名第一)或末位通讯作者在CNS、NEJM、Lancet、Pnas等国际顶刊的正刊发表SCI论著1篇及以上。
80万	近5年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项及以上,且作为第一作者(排名第一)或末位通讯作者在二区Top期刊发表SCI论著不少于2篇。	近5年作为第一作者(排名第一)或末位通讯作者在中科院分区一区Top期刊发表SCI论著1篇及以上。
50万	近5年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项及以上,且作为第一作者(排名第一)或末位通讯作者在三区SCI期刊发表论著不少于2篇;或近5年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1项及以上,且作为第一作者(排名第一)或末位通讯作者在二区发表SCI论著不少于2篇。	近5年作为第一作者(排名第一)或末尾通讯作者在二区Top或一区期刊(非Top)发表SCI论著1篇及以上。
30万	近5年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不少于1项或省部级课题2项,且作为第一作者(排名第一)或末位通讯作者在三区SCI期刊发表	近5年作为第一作者(排名第一)或末尾通讯作者在二区期刊发表论著2篇及以上。

科研启动 资金额度	非应届高层次人才学术业绩	35岁（含）以下应届博士（含博士后）学术业绩
	论著不少于2篇或总影响因子 ≥ 5 分。	
20万	近5年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（人才专项和定向专项除外，例如广西自然科学基金联合专项项目、人才专项中的“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培养”等）不少于1项，且作为第一作者（排名第一）或末尾通讯作者发表 $IF \geq 3$ 分的SCI论著不少于1篇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著不少于2篇；	近5年作为第一作者（排名第一）或末尾通讯作者在三区期刊发表SCI论著2篇及以上，或二区期刊发表论著1篇。
10万	近5年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市级（或以上）非自筹项目不少于1项；或作为第一作者（排名第一）或通讯作者发表 $IF \geq 3$ 分的SCI论著不少于1篇；或作为第一作者（排名第一）或通讯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著不少于2篇。	近5年作为第一作者（排名第一）或末尾通讯作者发表SCI论著1篇及以上，或中文核心论文1篇及以上。